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
討論文件

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擬議工作計劃

引言

本文件載述推展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(條例草案)的擬議工作計劃，供委員考慮。

建議的安排

2. 條例草案共有 11 部(131 條條文)和七個附表。為方便委員審議條例草案，我們建議下述時間表供委員考慮：

周數	於該星期召開一次會	議題
一般討論		
1	2016 年 12 月 9 日	**第一次會議** • 簡介條例草案 • 工作計劃
2	2016 年 12 月 12 至 16 日	**討論一般政策事宜** • 規管框架 • 保障消費者措施 • 骨灰處置規定
3	2016 年 12 月 19 至 23 日	**聖誕節**

逐一審議各項條文		
4	2017 年 1 月 2 至 6 日	**<u>第 I 部分：總覽</u>** **第 1 部(第 1 至 7 條)：總覽** • 生效日期 • 條例草案的釋義及適用範圍 • 豁除及豁免情況 **<u>第 II 部分：規管架構</u>** **第 3 部(第 10 至 11 條)；** **第 4 部(第 12 至 37 條)；** **附表 2：** • 管制骨灰安置所的營辦 • 申請牌照的資格準則 • 有關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免受新制度部分條文限制的安排，包括： (i) 就申請牌照的資格準則所作的變通；以及 (ii) 申請豁免書和暫免法律責任書的資格準則 • 通報計劃
5	2017 年 1 月 9 至 13 日	**<u>第 II 部分：規管架構(續)</u>** • 詳情見上文 **<u>第 III 部分：發牌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</u>** **第 2 部(第 8 至 9 條)；** **第 4 部(第 38 至 45 條)；** **第 5 部(第 50 至 56 條)；** **第 8 部(第 80 至 90 條)；** **第 9 部(第 103 條)；** **附表 1 及 3：** • 擬設立的發牌委員會 • 發牌委員會的權力，包括： (i) 藉行使在截算時間前出售的安放權安放

		骨灰； (ii) 在宗教骨灰塔內安放骨灰； (iii) 其他日常運作事宜 • 上訴機制
6	2017 年 1 月 16 至 20 日	**<u>第 IV 部分：消費者保障及骨灰處置的規定</u>** **第 5 部(第 46 至 49 條)；** **第 7 部(第 63 至 79 條)；** **附表 4 及 5：** • 有關安放權出售協議的規定 • 妥善處理骨灰的安排，不論是否關乎骨灰安置所停止營辦
7	2017 年 1 月 23 至 27 日	**<u>第 IV 部分：消費者保障及骨灰處置的規定(續)</u>** • 詳情見上文 **<u>第 V 部分：執法及其他雜項事宜</u>** **第 6 部(第 57 至 62 條)；** **第 9 部(第 91 至 102 條及第 104 至 106 條)；** **第 10 部(第 107 至 111 條)；** **第 11 部(第 112 至 131 條)；** **附表 6 及 7：** • 執法(賦予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的權力及其權力的轉授) • 指引、實務守則、管理方案範本及文件的送達 • 對其他法例的影響及相應修訂 • 費用及收費 • 過渡安排
8	2017 年 1 月 30 日 至 2 月 3 日	**農曆新年**

總結		
9	2017 年 2 月 6 至 10 日	全面檢視，包括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如有的話)
10	2017 年 2 月 24 日	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最後報告
11	2017 年 3 月 7 日	作出恢復二讀的預告(見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4(5)(d)條)
12	2017 年 3 月 13 日	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如有的話)(見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7(2)條)
13	2017 年 3 月 22 日	恢復二讀
14	2017 年 3 月 31 日	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(條例)刊憲

建議的時間表

3. 我們建議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內將條例刊憲，即盡量早於二零一七年的清明節及復活節前。這個目標會視乎工作進度而不時予以檢討。

徵詢意見

4. 請委員考慮並通過以上建議的安排和時間表。

食物及衞生局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